**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**

江海财行〔2024〕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医保分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153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1,370万元（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2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3〕153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